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14:00；（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5:00至2017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人（合计代表5个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185,882,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84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185,858,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6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计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担保置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8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傅扬远、马源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